

(A类)

# 南充市司法局

南司办理〔2023〕8号

## 南充市司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40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宾德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议》（第406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对提案中提到关于司法保障存在短板弱项、执法方式不够柔性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缺乏统筹等问题，我局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判，逐一抓好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司法保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一是多元解纷推进企业矛盾纠纷化解提质增效。**截至目前，我市成立了金融、医疗、商业、物业、知识产权、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等专业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共10个。市县两级法院立案大厅现

场入驻调解组织 114 家，在线调解平台集成调解组织 77 家，开展诉前调解 7997 件，调解成功率 65.92%。通过搭建多元解纷平台，进一步拓展了涉企案件纠纷解决途径，降低了涉案企业诉讼时间和成本。

**二是各司其职提升涉案企业办案质效。**市公安局依法加快办理涉企案事件。对企业的报案、求助、申诉，第一时间依法处理。加强在侦涉企案件办案流程管理和办理进度，在法定时限内尽可能压缩办案时间，快办快结。一般涉企案件 2 个月内移送起诉，重大复杂涉企案件力争 4 个月内移送起诉。准确把握执法办案尺度。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依法公正处理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新类型案件，依法不再追究已过追诉时效的涉企案件。准确界定企业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性质，对为生产自救偶有轻微不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引导通过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当事人和解、人民调解、民事诉讼等行政、民事手段予以调整。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严禁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严禁趋利性、单方面跨区域执法。市法院开展了长期未结案件化解年专项行动。印发了《南充法院“长期未结案件化解年”专项活动责任清单》，确保全市法院在长期未结案件化解工作上人力配置、任务分解、追踪督办“三到位”。中院党组明确长期未结案限期化解，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化解，实行“一案三查”，即查有无拖延办案，查有无违法违纪，查院庭长监管

责任是否履行到位。执行阶段，扎实开展“立足执行工作职能，服务经济建设大局”专项行动，坚持以高质量执行工作服务全市“拼经济、搞建设”中心工作，助力企业清收债权、回笼资金，切实解决执行难，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提升市场主体活性。**三是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组织企业法律服务团开展送法进企业和法治体检活动，向企业发放打击非法集资、预防金融诈骗等宣传资料，增强中小投资企业预防金融诈骗的风险，市公安局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专项行动，对扰乱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保护了市场主体不被破坏。为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 **二、推行容错机制，推进柔性执法**

**一是推行涉企案件包容审慎执法。**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充分考虑处罚的合理性和适当性，依法免罚、依法减轻和从轻处罚，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坚持惩治经济犯罪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社会危害性不大、不影响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依法不采取查封、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羁押性强制措施。确需羁押的，依法予以羁押，在不妨害刑事诉讼活动的情况下，可依法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进行一定的经营管理行为以维持企业运转，降低对企业正常

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二是规范涉企检查，服务企业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指导重点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安全检查、环保检查等领域的执法行为，联合市纪委监委开展“执法不公专项整治”活动。印发了《关于开展执法不公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八个方面对执法不公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五月初开始联合市纪委监委分组对我市重点执法部门进行了检查，从执法案卷中收集执法部门对涉企检查、处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坚持执法与普法服务相结合，将涉及企业、知识产权等服务社会经济的法规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南充市“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10月确定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法治主题宣传月，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意识。将执法部门普法宣传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畴，推动执法部门落实对企业的普法宣传工作，帮助企业合规建设、规范生产、运行。**三是严格执法监督。**从今年4月到10月开展“全市执法不公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专项检查小组，从5月开始通过现场检查、走访暗访、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市县两级重点执法部门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对2020年以来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收集营商环境领域“吃拿卡要”、违规插手企业、选择性执法、多头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等问题线索，对涉及党员干部、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按程序及时移交。

### 三、创新执法手段，提升执法监管质效

一是**统筹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联合执法。按照《南充市 2023 年度市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市公安局制定了涉企部门抽查计划，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抽查任务，在每一批次检查任务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通过省级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于 11 月底前报送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二是**提高精准执法**。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南充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度》，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通过科学实施分类、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设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力营造“无事不扰”的市场环境，三是**强化“智慧监管”**。市公安局开展了“互联网+监管”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手段，全面推动“互联网+监管”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建立行政许可事项与监管事项对应联通机制，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监管事项清单全覆盖；完成监管共享清单梳理发布，推动重点部门监管数据归及和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市场监管“一键溯”智慧监管平台，搭建“12315+N”架构，即构建市场监管“一张网”，形成技术应用、安全保障“两大体系”，发挥安全监管、

行政执法、政务服务“三大功能”，建设统一的指挥调度中心，推进数据归集、在线监测、政务服务、预警分析、快速处置“五大应用”，链接“五品一械一设备”、行政执法、登记注册等 N 个类别子平台，实现全链条监督。最大程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执法效能。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邓启东，联系电话：13890769632)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

南充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